

长沙市教育局文件

长教发〔2025〕10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长沙市学生平安保险工作的 补充通知

各区县（市）教育局、各相关学校：

为进一步优化学生平安保险（以下简称“学平险”）服务，切实维护学生及家长合法权益，结合我市实际，在《关于进一步规范学生平安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长教发〔2024〕21号）基础上，现就学平险工作补充规定如下：

一、调整保障范围，提升保障效能

1、保费档次保持不变：2025-2026学年度学平险保费标准仍按100元/人、120元/人、150元/人、180元/人四个档次执行。

2、扩大保障内容：重点提高疾病身故和意外身故的保额，增加疾病住院费用补偿额度，细化并明确可赔付的具体情形（如意外伤害门诊、重大疾病提前给付等），切实增强学平险的风险

转移能力。

二、规范参保选择，强化家长参与

1、完善比选机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组织学平险服务供应商公开比选时，家长代表人数占比不得低于比选评委总人数的 80%，充分保障家长在服务选择中的话语权。

2、延续合同执行：学平险仍在服务期限内的，按原合同和协议执行；服务已到期的，须严格按照上述比选要求重新组织招标或比选。

三、引入专业力量，提升管理水平

1、遴选专业风险管理顾问：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通过发布遴选公告，严格遴选 1-2 家具备合规经营资质、风控体系完善、教育风险服务能力突出的机构，作为学平险风险管理顾问。

2、明确风险管理顾问职责：风险管理顾问需为教育系统提供全流程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优化保障方案、参与安全教育培训、协助设计应急演练、指导重大案件理赔等，助力提升校园安全管理水平。

四、其他事项

本补充规定与原《关于进一步规范学生平安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长教发〔2024〕21号）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未涉及内容仍按原通知执行。各单位须在 2025 年 9 月 1 日前完成相关调整工作，确保学平险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本文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关于进一步规范学生平安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长教发〔2024〕21号）文件有效期保持一致。

附件：长沙市中小学学生平安保险方案参考值



附件

长沙市中小学学生平安保险方案参考值

保障范围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方案四
疾病身故	30000	40000	40000	50000
意外身故	30000	40000	40000	50000
意外伤残	30000	50000	60000	70000
疾病住院费用补偿	40000	50000	70000	70000
意外伤害费用补偿 (含门诊和住院)	60000	70000	120000	120000
重大疾病保险金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校园意外身故责任	170000	160000	160000	150000
校园意外伤残责任	170000	160000	160000	150000
意外微创美容缝合		4000	5000	6000
意外创伤牙齿修复		4000	5000	6000
狂犬疫苗接种医疗		2000	3000	4000
猝死	20000	30000	50000	100000
保额合计	650000	710000	813000	876000
保费	100 元	120 元	150 元	180 元

长沙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5年8月14日印发